

中国的税收制度概述

中国的税收制度，从改革开放起，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有了长足的进步。税种由 37 个缩减到目前的 22 个，结构逐步合理，杠杆运用纯熟，既保证了财政需要，又有效调节了经济的健康运行。

[编辑]

中国税种的构成

税种即一个国家或地区税收体系中的具体征税的种类。每个税种由**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期**、**纳税时点**、**纳税期限**、**纳税地点**、**计税依据**、**减免税**和**违规处理**等构成。税种之间的区别，主要体现在**纳税主体**(纳税人)和**征税客体**(征税对象)的不同。一个国家或地区根据本身的政治、经济、社会条件，用法律、法规形式**开征**的所有税种的总合，构成了这个国家或地区的**税制**。因此，税种是形成税制的直接因素，也是**税制结构**的基础。

1994 年我国进行了全面的、结构性的税制改革。改革后我国的税制由 37 个税种缩减到目前的 22 个，具体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烟叶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筵席税**、**关税**、**船舶吨税**。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筵席税已经停征，关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征收。因此，目前税务部门征收的税种只有 18 个。

[编辑]

中国税种的分类

税种分类是对一国（地区）全部税种的分类，它是根据每个税种构成的基本要素和特征，按照一定的标准分成若干的类别。税种分类的意义在于进行分类后，便于对不同类别的税种、税源、**税收负担**和管理权限等进行历史的比较研究和评价，找出相同的规律，以指导具体的税收征管工作，因此，它是研究税制结构的方法之一。

我国与当代世界各国一样，实行由多税种组成的**复合税制**。我国现行的税种比较多，名称各异，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多种分类。

1. 按征税对象分类。

征税对象不仅决定着税种的性质，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决定了税种的名称。因此，按征税对象进行分类是最常见的一种税种分类方法。按征税对象进行分类，可将全部税种分为**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财产税类**、**资源税类**和**行为税类**等。

(1)流转税类。

流转税是以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流转额具体包括两种：一是商品流转额，它是指商品交换的金额。对销售方来说，是**销售收入额**；对购买方来说，是商品的采购金额。二是非商品流转额，即各种劳务收入或者服务性业务收入的金额。由此可见，流转税类所指的征税对象非常广泛，涉及的税种也很多。但流转税类都具有一个基本的特点，即以商

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计税依据，在生产经营及销售环节征收，收入不受成本费用变化的影响，而对价格变化较为敏感。我国现行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属于这类税种。

(2)所得税类。它是以纳税人的各种应纳税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对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征税，便于调节国家与纳税人的利益分配关系，能使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分配关系很好地结合起来。科学合理的收益税类可以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和调动纳税人的积极性。所得税类的特点是：征税对象不是一般收入，而是总收入减除各种成本费用及其他允许扣除项目以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征税数额受成本、费用、利润高低的影响较大。我国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属于这一类。

(3)财产税类。

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拥有的财产数量或财产价值为征税对象的税种。对财产的征税，更多地考虑到纳税人的负担能力，有利于公平税负和缓解财富分配不均的现象，有利于发展生产，限制消费和合理利用资源。这类税种的特点是：税收负担与财产价值、数量关系密切，能体现量能负担、调节财富、合理分配的原则。我国现行的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都属于这一类。

(4)资源税类。

资源税是以自然资源和某些社会资源为征税对象的税种。资源税类，征收阻力小，并且资源税类的税源比较广泛，因而合理开征资源税，既有利于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也有利于合理开发和利用国家的自然资源和某些社会资源。这类税收的特点是：税负高低与资源级差收益水平关系密切，征税范围的选择也比较灵活。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属于这一类。

(5)行为税类。

行为税也称为特定行为目的税类，它是国家为了实现某种特定的目的，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税种。开征行为税类的主要目的在于国家根据一定时期的客观需要，限制某些特定的行为。这类税种的特点是：征税的选择性较为明显，税种较多，并有着较强的时效性，有的还具有因时因地制宜的特点。我国现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契税、土地增值税、都属于这一类。

2. 按征收管理体系分类。

我国的税种按照征收管理的分工体系进行分类，可以分为工商税、关税和农业税三大类：

(1)工商税类。

工商税收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工商税是指以从事工业、商业和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的各税种的总称，是我国现行税制的主体部分。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种。工商税的征收范围较广，既涉及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也涉及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各个领域，占税收总额的比重超过90%以上，是筹集国家财政收入，调节宏观经济最主要的工具。

(2)关税类。

关税类的税种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关税是对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征收的税种的总称，主要是指进出口关税，以及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的进口税，不包括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和船舶吨税(1986年以前，船舶吨税列入国家预算中的“关税”收入科目，所征税款全都上交中央金库。1986年6月，国务院决定将船舶吨税划归交通部管理，仍由海关代征。目前，船舶吨税收入已纳入中央预算外财政资金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项用于海上干线公用航标的维护和建设。因此，国家预算内资金不反映这笔收入)。关税是中央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调节进出口贸易的主要手段。

(3)农业税类。

农业税在1995年12月31日以前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从1996年1月1日起，原由财政部管理的农业税征收管理职能划归国家税务总局。但省以下有关农业税征管工作的归属由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农业税是指参与农业收入分配和调节农业生产的各税种的总称。主要是指农(牧)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现已取消)、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农业税占税收总额的比重虽然不大，但其政策性较强。

3、按税收收入的支配权限分类，全部税种可以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

(1)中央税。

中央税指由中央立法、收入划归中央并由中央管理的税种，如我国现行的关税、消费税等税种。

(2)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由中央统一立法或授权立法、收入划归地方，并由地方负责管理的税种，如我国现行的房产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

(3)共享税。

如果某一种税收收入支配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或按法定方式分享，便属于中央地方共享税。我国共享税由中央立法、管理，如现行的增值税、印花税、资源税等税种。

[编辑]

中国现行的税种

[编辑]

(一) 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生产、销售商品或劳务过程中实现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中国现行的增值税是1993年12月13日由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从1994年1月1日起实行的。

增值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一种税收，也是中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其税收收入占中国税收总额的 40% 左右。

1、纳税人

增值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销售、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各类企业、单位和个人。

企业、单位或个人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1)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2)销售代销货物；(3)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4)将自己生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5)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体经营者，分配给股东、投资者，无偿赠送他人；(6)从事货物生产、批发、零售的混合销售行为。

企业租赁、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承包人为纳税人。

境外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经营机构的，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2、税目和税率

中国增值税实行两档税率。一档税率为 17% ；一档税率为 13% 。另外，出口货物税率为 0% 。具体税率如下：

(1) 适用 13% 税率的税目：农业产品；粮食复制品；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热气、热水、冷气；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煤炭。

(2) 适用 17% 税率的税目：除 13% 税率以外的其他货物和进口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适用 0% 税率的税目：纳税人出口货物。

另外，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办法计算增值税，即按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规定的适用征收率计税。具体征收率为 6% 和 4%。

适用 6% 征收率的纳税人为：(1)生产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年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2)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经营，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3)年应税销售额超过上述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以及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4% 征收率的纳税人为：(1)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以货物批发或零售业务为主的小规模纳税人；(2)寄售商店代销寄销物品；(3)典当业销售死当商品；(4)销售旧货；(5)免税商店零售的免税货物。

3、计税方法

(1) 一般纳税人的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其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售额×适用税率

(2) 小规模纳税的计税方法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3) 进口货物的计税方法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任何进项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适用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进口消费税+关税

[编辑]

(二) 消费税

消费税是对规定的消费品或者消费行为征收的一种税。中国现行的消费税是 1993 年 12 月 13 日由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

1、纳税人

消费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各类企业、单位和个人。

2、[税目]和税率

消费税共设有 11 个税目，分别采用比例税率和固定税额标准。具体税率如下：

(1) 烟

①卷烟定额税率为每标准箱(50000 支)150 元。比例税率为：每标准条(200 支)，对外调拨价格在 50 元以上(含 50 元)的，税率为 45%，50 元以下的，税率为 30%；②雪茄烟，税率 25%；③烟丝，税率 30%。

(2) 酒和酒精。①粮食白酒，定额税率 0.5 元/500 克，比例税率 25%；②薯类白酒，定额税率 0.5 元/500 克，比例税率 15%；③黄酒，税额 240 元/吨；④啤酒，每吨出厂价格在 3000 元及以上的，税额 250 元/吨；每吨出厂价格在 3000 元以下的，税额 220 元/吨；娱乐业、饮食业自制啤酒，单位税额 250 元/吨。⑤其他酒，税率 10%；⑥酒精，税率 5%。

(3) 化妆品，税率 30%。

(4) 护肤护发品，税率 8%。

(5) 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税率 10%。

(6) 鞭炮、焰火，税率 15%。

(7) 汽油。①无铅汽油，税额 0.2 元/升；②含铅汽油，税额 0.28 元/升。

(8) 柴油，税额 0.1 元/升。

(9) 汽车轮胎，税率 10%。

(10) 摩托车，税率 10%。

(11) 小汽车。①小轿车。按气缸容量 2200 毫升、1000 毫升分为 8%、5% 和 3% 三档税率；②越野车，按气缸容量 2400 毫升分为 5% 和 3% 二档税率；③小型客车，按气缸容量 2000 毫升分为 5% 和 3% 二档税率。

3、计税方法

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以及从价定率与从量定额相结合三种计税方法，具体计算公式为：

(1) 销售应税消费品的计税公式

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额×适用税率

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适用税额标准

(2)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计税公式

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或组成计税价格×适用税率

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适用税额标准

(3)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计税公式

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进口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适用税率

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进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适用税额标准

4. 白酒采取从量定额与从价定率相结合的计税方法，其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销售额×比例税率

[编辑]

(三) 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的经营收入征收的一种税。中国现行的营业税是 1993 年 12 月 13 日由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

1、纳税人

营业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各类企业、单位和个人。

单位或个人自建建筑物后销售，其自建行为视同提供应税劳务。

转让不动产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视同销售不动产。

除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混合消费行为外，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下列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

(1)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2) 建筑安装业实行分包或转包的，以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

(3)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而在境内未设立机构的，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受让人或购买人为扣缴义务人。

(4) 单位或个人举行演出，由他人售票的，以售票人为扣缴义务人。

(5) 分保险业务，以初保人为扣缴义务人。

(6) 个人转让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等无形资产，以受让者为扣缴义务人。

(7)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2、**税目**和税率

营业税共设有 9 个**税目**，采取**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和**幅度比例税率**。具体税率如下：

(1) 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税率 3%；

(2) 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税率 5%；

(3) 金融保险业，税率 8%；

(4) 娱乐业，税率 5% ~20% 。具体适用税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上述幅度内决定。从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歌厅、舞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等部分娱乐业的营业税统一按 20% 的税率执行。

3、计税方法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按其营业额和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其计税公式为：

应纳税额=营业额×适用税率

[编辑]

（四）关税

关税是对进出国境的货物、物品征收的一种税。中国现行的关税是2003年10月29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11月23日以国务院令39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1、纳税人

关税的纳税人为进口中国准许进口的货物的收货人，出口中国准许出口的货物的发货人和中国准许进境的物品的所有人。

从中国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由采购人缴纳进口关税。

由外贸企业代理进出口业务，以委托企业为纳税人、外贸企业为扣缴义务人。

进口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其纳税人为物品的所有人、收件人或代理人。

2、税目和税率

关税税率分为进口关税税率，出口关税税率和行李、邮递物品进口税税率。

（1）进口关税税率。进口关税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等。对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根据有关法律和贸易实施情况，可以实行特别关税税率和报复性关税税率。具体规定如下：

①最惠国税率。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贸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原产于与中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②协定税率。原产于与中国签订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

③特惠税率。原产于与中国签订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特惠税率。

④普通税率。原产于上述(1)、(2)、(3)款所列以外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⑤暂定税率。根据国家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实行的一种进口关税税率。适用原则是：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适用协定税率、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从低适用税率；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⑥关税配额税率。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关税配额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关税配额外的，其税率的适用，按上述(1)至(5)款的执行。

⑦特别关税税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口货物采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的，其关税税率的适用，按照中国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保障措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⑧报复性关税税率。对违反与中国签订或共同参加的贸易协定或相关协定，对中国在贸易方面采取禁止、限制、加征关税或其他影响正常贸易的措施的国家或地区，对其原产于该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报复性关税**，适用报复性关税税率。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货物，适用国别、税率、期限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制委员会决定并公布。

(2) 出口关税税率。

出口关税税率，对出口货物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中国出口关税**税目** 2002 年为 36 个，税率分别为 20%、25%、30%、40% 和 50% 5 档税率。对其中 23 个税目的出口商品实行暂行税率，其中，有 16 个税目适用**零税率**，对其余 7 个税目，税率分别为 5%、7%、10% 和 20%。

(3)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税率。2002 年，行李和邮递物品按不同商品分为 10%、20% 和 50% 三档税率。其中，烟酒，税率 50%；纺织品及其他制成品、电器用具、化妆品、照相机、自行车、手表及其配件、附件、摄像机、摄录一体机、数码相机，税率 20%；书报、刊物、教育专用电影片、幻灯片、原版录音带、录像带、金银及其他制品、食品、饮料和其他物品，税率 10%。

(4) 关税税率的适用。

①进出口货物，适用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或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②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③**转关运输**货物税率的适用日期，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④因纳税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适用该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中国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成为世贸组织成员国以来，按照世贸组织规则的要求，逐步降低关税总水平。关税税目税率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和降低。2002 年，中国关税总水平由上年 15.3% 降至 12%，降幅达 21.6%；在 7316 个税目中，有 5332 个税目的税率下调，降幅面达 73%。中国关税总水平进一步下调为 11%，2004 年，中国关税总水平(算术平均税率)降为 10.4%。

3、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1)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进口该货物的成交价格，即买方实付和应付价款总额，货物运抵中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进口货物的下列费用应当计入完税价格：

①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②由买方负担的在审查确定完税价格时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的费用；

④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材料、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⑤作为该货物向中国境内销售的条件，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⑥卖方直接或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使用的收益。

进口货物的下列税收、费用，不计入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

(2)进口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3)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税法规定，或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由海关依下列次序估定完税价格：

(1)与该货物同时或大约同时向中国境内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2)与该货物同时或大约同时向中国境内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3)与该货物进口的同时或大约同时，将该进口货物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在第一级销售给无特殊关系买方最大销售总量的单位价格，扣除税法规定的销售利润、一般费用、支付的佣金、运输及其相关费用和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等项目后的余额。

(4)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生产该货物的材料成本和加工费用，向中国境内销售同等级或同种类货物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运入境内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

(5)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以租赁方式的进口货物，以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以加工贸易方式的进口货物，以境外加工费和材料费及复运进境的运输及相关费用和保险费确定完税价格。

(2)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及运至中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出口关税不计入完税价格。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时卖方为出口该货物应当向买方直接和间接收取的价款总额。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由海关依下列次序估定完税价格：

①与该货物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③按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境内生产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材料成本、加工费用，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

④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计税方法

关税的计税方法是以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或货物数量为计税依据，按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单位税额，以从价计征、从量计征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计算征收。计税公式为：

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货物数量×单位税额

行李和邮递物品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进口税应纳税额=完税价格×进口税税率

[编辑]

中国税收制度的变迁发展

[编辑]

中国古代税收制度

中国古代税收制度（tax system in ancient China）中国自先秦至清鸦片战争前历代的赋税制度。

中国古代长期实行以**土地税**（包括依附于土地的户税与丁税）为主，以商税(包括关税与市税)为辅的税收制度。这一税制，初步形成于西周及春秋战国时期；秦汉时期已渐趋完备；魏、晋、南北朝和隋唐时期，在均田的基础上不断改革完善到了宋、元、明、清时期，随着均田制的破坏，土地兼并之风日盛，在不断清丈田亩、整理地籍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地、户、丁税的合并征收，并加强商税和盐、茶、酒等货物税的征收制度，从而使商税与货物课税成为中国封建末期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编辑]

先秦

《周礼·大宰》有“以九赋敛财贿”的记载。九赋即指邦中、四郊、邦甸、家削、邦县、邦都、关市、山泽、币余等九种赋税。春秋时期，随着奴隶制的崩溃，各诸侯国相继实行“履亩而税”的田赋制度。如齐国的“相地而衰征”，即根据土地的好坏或远近分等级征收**田赋**；鲁国的初税亩，即不分公田、私田，均按亩缴纳租税；楚国的“量入修赋”，即根据收入的多少征集军赋；郑国的“作丘赋”即按田亩征发军赋。公元前5世纪战国时期，各国为了应付战争支出需要，争相进行赋税制度的改革。例如秦国商鞅变法，废除井田制，承认土地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86050004044010150>